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3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蕭玉佩

被　　告　易上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周美桃

被　　告　陳照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捌萬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兩造訂立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聲明：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所示，而主張：

被告易上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易上手公司）以被告陳周美桃、陳照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4月30日依序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350,000元、1,4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皆自108年4月30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止，且每月各均應繳付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129%計算之利息（利息利率現為週年利率3.796%），並均約定倘未依約清償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，各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易上手公司嗣就上開借款債務均未按期清償利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有本金5,68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260,000＋1,420,000＝5,680,000）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首揭聲明所示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各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存證信函、喪失期間利益通知書、催告函、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、放款交易明細表附卷為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有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，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為真實。

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

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被告易上手公司係債務人，就上開借款債務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務應負清償之責；被告陳周美桃、陳照賜為上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被告易上手公司確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則被告陳周美桃、陳照賜即應代負履行責任，而與該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680,000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審核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4,260,000元	自108年9月3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96%計算之	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		利息	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,420,000元	自108年9月3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96%計算之利息	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